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73號

聲 請 人 陳林琴

相 對 人 李美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壹佰伍拾捌萬參仟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10123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於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2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撤回等而終結之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於對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程序中，法院尚得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裁定停止強制執行，則本票經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後，債務人如基於本票債權不存在之原因，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者，依舉輕明重之法理，自應許其提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以避免債務人發生不能回復之損害（最高法院94年度台簡抗字第15號）。次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及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勢

01 難回復原狀，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裁定本院113年度司
02 執字第210123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
03 件）於執行異議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04 三、經查，相對人以執行債權額本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及
05 自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06 及執行費用為由，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064號本票裁定
07 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所有新北市
08 ○○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及其上同區
09 段219建號，即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10 房屋（權利範圍全部），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且
11 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尚未終結。又聲請人以其向本
12 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為由，聲請裁定停止系爭
13 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而聲請人所提上開訴訟亦經本院
14 以114年度重訴字第12號受理在案，經本院調取相關卷宗核
15 閱無訛。則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之主張是否有理由，尚須受訴
16 法院調查審認，若逕於本件執程序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
17 執行，恐將難以回復原狀，難謂無停止執行之必要，揆諸首
18 開規定，聲請人聲請停止本件執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

20 四、又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
21 損害得獲賠償，並兼顧兩造之權益，爰命聲請人供相當並確
22 實之擔保，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本院審酌相對人因本件停止
23 強制執程序所可能招致之損害，應係延後取得票面金額為
24 使用收益之損失。查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之債權金額
25 以債權本金500萬元，加計自113年7月12日起至聲請人提起
26 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前1日即113年11月14日，按年息1
27 6%計算之利息276164元，合計為0000000元。本院斟酌相對
28 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其可能因無法運用該筆資金
29 而發生相當於利息之損失，該項損失之利率，以法定利率即
30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較為客觀，且不受利率波動之影響，
31 應屬核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妥適標準。另聲請人

01 提起本案訴訟所核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屬得上訴第三
02 審之事件，復參酌司法院所訂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
03 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式審判案件之期限為2年、2年
04 6個月、1年6個月，據此預估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獲准停止
05 強制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為6年，茲依上開
06 標準，認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約為00
07 00000元（計算式： $0000000 \times 5\% \times 6 = 0000000$ 元），爰酌定整
08 數0000000元為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以維兩造當事人之
09 權益。

10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2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映如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15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7 書記官 黃頌棻